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I) 1/9/95 XV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75 429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dwylo@legco.gov.hk)

盧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12EE – 重建位於中半山波老道 20 號的港島中學

補充資料

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 12EE – 重建位於中半山波老道 20 號的港島中學的撥款申請，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提供如下。

(i) 政府與英基學校協會（英基）有關逐步取消資助安排的協議

按一貫的原則，政府不會公開政府與個別團體簽訂的協議文本。有關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於 2013 年年中完成，我們已隨即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即立法會 CB(4)852/12-13(03)號文件），詳細交代檢討的背景及逐步取消英基資助安排的詳情，並於 2013 年 7 月 9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匯報及進行討論。有關文件見附件。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6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http://www.edb.gov.hk>

E-mail: edbinfo@edb.gov.hk

(ii) 港島中學開放校舍設施予社區團體及非牟利機構的統計數字

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在不影響其日常運作的情況下，盡量開放學校設施予公眾使用。

就港島中學而言，學校有開放其位於波老道校舍的設施予社區團體及非牟利機構使用。最近三個學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學年	開放校舍設施予社區團體及非牟利機構使用的次數
2015/16	20
2016/17	30
2017/18 (至 2017 年 12 月)	9

港島中學自 2018 年 1 月起已暫時遷往沙田區的兩所空置校舍，直至擬議重建計劃完成為止。使用臨時校舍期間，港島中學亦有開放臨時校舍的設施予社區團體及非牟利機構使用。截至 2018 年 4 月的統計數字如下：

學年	開放校舍設施予社區團體及非牟利機構使用的次數
2017/18 (2018 年 1 月至 4 月)	14

教育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2018 年 5 月 4 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鄭善恒女士，terrikwong@fstb.gov.hk)

**2013 年 7 月 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英基學校協會資助安排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匯報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及逐步取消現時資助的安排。有關安排已獲英基同意。

背景

2. 英基於 1967 年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成立。目前，英基直接營辦九所小學、五所中學及一所特殊學校。在 2012-13 財政年度，英基每年獲得的經常資助約為 2.78 億元。截至 2012 年 9 月，英基各校的學生總數為 12 850 人，佔全港國際學校學生人數約 37%。除每年獲政府發放經常資助外，英基亦獲政府以工程設備津貼或免息貸款方式，發放工程設備資助。

3. 2004 年 11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指出，英基獲得其他同類國際學校沒有的優待。該報告書建議因應現今社會情況，重新檢視英基因歷史原因而獲政府資助的安排。隨着《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落實執行，英基已成立管理局和多個委員會，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改革其管治架構和企業管理。這些情況有助我們由 2011 年年初起，重新與英基就檢討資助安排一事進行磋商。

4. 我們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政府就資助檢討的考慮因素和英基的定位。委員普遍認同有需要因應現今社會情況檢討英基的角色和定位，但政府不應即時取消英基的資助，而現時在英基就讀的學生不應因為資助安排有變而受到影響。

雙方同意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

5. 我們自 2011 年 7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一直積極與英基就檢討進行討論，目的是希望我們在考慮到整個學校體系的發展，以及在管治及監督機制、收生政策、課程及學生組合等方面以類似方式營辦的學校所採取的安排後，可確立英基在整個學校體系中的獨特定位（如有的話）。我們亦已邀請英基根據其相對於其他類型學校的獨特之處，提交服務及其他措施的建議，並說明如何能配合政府的政策，以及如何重新定位為我們的服務代理機構，因而值得政府資助。我們根據載於附件 A的政策目標和準則檢討建議，及商討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

6. 經過過往一年的緊密磋商，英基管理局已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上，正式接納政府逐步取消向英基發放資助的安排。有關安排如下－

- (a) 目前每年向英基主流中小學合共提供 2.497 億元經常資助（2012-13 財政年度的情況）的安排，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的 3 年內，維持不變，而由 2016/17 學年起，逐步取消向英基提供的經常資助（請參閱下文第 6(b)段），以確保將入讀英基的學生（包括現已入讀英基幼稚園（修業期為兩年）及將在 2013/14 學年入讀英基幼稚園的學生）不受影響；
- (b) 現時每年提供予英基的經常資助，將由 2016/17 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每年平均減少 1,920 萬元，直至 2028/29 學年。英基不應以政府逐漸取消經常資助，作為向當時在英基小學及中學就讀的其他級別學生上調學費的理據；
- (c) 現有資助逐步取消後，當局不會向英基提供新的經常資助；
- (d) 當局現時每年為就讀於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賽馬會善樂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 2,830 萬元經常資助。這筆資助不包括在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之內，並會凍結在現水平，容後另作檢討；以及

- (e) 根據現行適用於英基的政策，如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當局應就港島中學的原址重建或重置校舍申請，向英基提供工程設備津貼，津貼額應相當於興建一所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在處理這宗個案後，當局為英基建校計劃提供資助的政策，將與適用於其他國際學校的政策看齊。根據有關政策，政府只會向英基提供分十年攤還的免息貸款，以供在全新土地上興建校舍。除此之外，不會再提供其他財政資助。

政府的考慮因素

(A) 「3+13 年」逐步取消資助安排

7. 自英基於 1967 年成立以來，國際學校體系轉變很大。除了英基現時所營辦的 14 所小學和中學外，本港另有 34 個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提供類似的課程及涵蓋類似的學生組合。根據現行政策，我們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以滿足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就此，我們採取多項便利措施，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全新土地、以象徵式租金提供空置校舍，以及提供免息貸款在全新土地上發展國際學校等，但並不提供經常資助。因此，英基是唯一一個得到政府經常資助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這有違政府不向主要開辦非本地課程學校提供經常資助的一貫政策。

8. 委員過往曾提出，現時在英基就讀的學生不應因為資助安排有變而受到影響，有關經常資助應在不少於 13 年的期間內慢慢逐步取消，以免損害已入讀英基的學生的利益。有見及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到主要持份者（包括很大機會升讀英基小學的英基幼稚園學生的家長）的利益及期望後，我們延遲實施逐步取消資助的措施，目的是讓所有在 2013/14 學年已在英基就讀的學生（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免受削減資助的影響。

9. 根據「3+13 年」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經常資助在 2013/14 至 2015/16 首三個學年將維持不變。其後，經常資助會由 2016/17 學年起每年平均減少 1,920 萬元¹，為期 13 年，直至 2028/29 學年。至於英基方面，則已承諾在 2016/17 學年開始實施逐步取消資助安排前已在英基小學及中學就讀的其他級別學生會繼續受惠於政府資助。換言之，這些學生不會因為政府逐步削減經常資助而須繳交更多學費。英基估計由 2016/17 學年起，入讀英基中小學的新生所須繳交的學費或會調高約 23.5%，以悉數彌補政府縮減的資助²。不過，英基在訂定建議的學費水平前，會再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英基與其他國際學校相比的學費水平、市場情況、通脹率、因提高效率而節省的開支（如有的話）等。

(B) 英基在現時學校體系中的角色

10. 我們已檢視英基提交的多項建議，包括為在港英語社羣和有特殊需要英語兒童提供教育服務、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向教師提供專業培訓等。惟在課程、學生組合、及運作方面難以確證英基的獨特性，因而值得政府資助。如我們就這些服務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便難以拒絕其他私立國際學校的同類資助要求。

(a) 課程、學生組合和學費

11. 雖然英基是本港學校體系中歷史悠久的重要一員，但其課程、學生組合及運作與其他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無異。除英基外，目前尚有 13 個國際學校辦學團體，開辦各級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課程。而其他國際學校大多開辦英國、美國、加拿大或澳洲課程，這些課程亦能切合英語人士的需要。就學生組合而言，英基及大部分國際學校逾七成學生均持外國護照。

¹ 在該 13 年內，每年縮減的金額不一，介乎約 1,700 萬至 2,200 萬元不等，原因是現時英基小學及中學所得的資助額各有不同，以及我們有需要把資助額限於開始縮減資助時已在英基小學及中學就讀的級別可受惠。

² 有關學費升幅的估計是根據英基整體開支中政府資助所佔百分比的直線推算，並假設現時政府資助與學費水平的比例維持不變。

12. 部分人士曾提出，應向就讀於英基的香港永久居民提供資助。不過，若政府只向就讀於英基的香港永久居民提供經常資助，便會無可避免構成偏袒英基，因為其他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亦有香港永久居民就讀。如果向所有就讀於英基、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的香港永久居民提供資助，此舉或會間接促使更多香港永久居民報讀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影響本地學校體系的穩定及持續發展。

13. 有人認為繼續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才可令英基履行其宗旨，提供可負擔的英語教育服務。英基中小學現時每年的學費，介乎 66,100 元至 102,000 元不等。根據我們的研究，本港目前約有十所國際學校的學費屬此水平（見附件 B 有 * 號者），然而這些學校並未獲得政府任何資助。若包括政府的經常資助（相當於每名小學生每年 20,940 元及每名中學生每年 28,880 元），並計及取消資助後英基預期的學費增幅，學費水平與英基相若的學校將更多。另一方面，英基即使因政府逐步削減經常資助導致學費上調，預計其學費仍在國際學校的學費中處於中游水平。

B

(b) 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14. 英基通過其特殊學校（賽馬會善樂學校）及主流學校的學習支援中心，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英語學生方面擔當先導角色，並對提昇有關服務抱有承擔。英基曾建議為就讀於其主流學校並確定有不同程度（輕度、中度及嚴重）特殊學習需要或資優的學生，提供資助服務。

15. 我們自 1970 年代起，便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以支援其主流學校及賽馬會善樂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的服務，因當時的國際學校及本地學校均沒有提供有關服務。不過，本港大部分國際學校現時均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與英基類同的服務，例如強化課堂支援及設立特殊學習支援中心等。除非我們向其他提供相若服務的國際學校以經常資助形式提供類似的財政支援，否則將難以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

16. 現時，所有合資格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均享有平等機會，可以在香港的公營學校接受教育。有嚴重或多種弱能的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可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以便向他們加強支援。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可獲安排入讀提供各項支援服務的主流學校。如向英基學校或其他國際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資助，必須確定現有服務不能滿足需要，以及這是最妥善的解決方法。

17. 英基轄下的賽馬會善樂學校是本港唯一一所以英語授課及溝通的特殊學校。雖然本地特殊學校有錄取較嚴重或多種弱能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但這些學校或需有較佳的裝備，才能充分配合較嚴重弱能的非華語學生的服務需要，特別是現時香港並沒有其他私立國際特殊學校向在香港暫住的海外投資者或海外僱員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這些海外投資者或海外僱員為子女在本港選擇學校時，自然會考慮子女日後隨父母返回原居國家或遷居其他地方時的升學銜接及適應問題。

18. 一方面，我們難以提出充分理據，合理解釋為何只有英基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方面可獲得資助。另一方面，我們目前亦不能確定本地的特殊及主流學校，能否有效及充分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英基及我們因此同意，現階段最審慎的做法是把現時給予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經常資助（每年資助額為 2,830 萬元），從逐步取消資助的整體安排中剔除，並凍結在現時的水平，有待另作檢討得出結果後再作決定。

(C) 重建港島中學和改變向英基提供工程設備資助的政策

19.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以象徵式地價向英基批出土地和提供工程設備津貼，津貼金額相當於一所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英基對上一次獲政府提供此資助的工程計劃為 2011 年的九龍小學重建計劃，獲資助額為 1.874 億元。根據此項政策，英基自 2008 年起，有見及其轄下的港島中學校舍狀況迅速惡化和學生不斷增加，要求政府提供資助，以供重建該校。

20. 如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為這項重建計劃提供工程設備資助，將有助紓緩英基在當局逐步取消資助初年現金流緊絀的情況。預計所需的工程設備津貼約為 2.7 億元，相當於現時英基約一年獲得的資助額。為確保我們向英基提供工程設備資助的政策與對其他國際學校採取的政策一致，除了港島中學的重建計劃外，政府日後只會以免息貸款形式為英基提供資助，以供在全新土地興建校舍；免息貸款須於十年內攤還。除此之外，不會再提供其他財政資助。

(D) 在逐步取消資助期間對英基的監管

21. 我們將會實施合適的措施，確保政府向現時就讀於英基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以及就讀於英基主流及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資助，不會被用作補貼不受豁免安排或剔除安排保護的學生。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英基以不同帳戶處理受豁免安排保護和不受豁免安排保護的兩批學生的收入和支出。此外，英基在調整其學費前，必須根據《教育規例》事先獲教育局批准。英基亦須在申請調整學費時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

22. 我們已藉此機會提醒英基必須維持現時的學生組合，即在整體學生人數中，須最少有七成為非本地學生（持海外護照的學生），以遵守適用於所有透過土地、校舍或免息貸款形式獲政府資助的國際學校的最新要求。英基已在其收生政策加入有關要求。

英基的回應

23. 英基在 2013 年 6 月 11 及 14 日舉行兩場家長諮詢會。英基管理局認為檢討已進行超過十年，繼續拖延檢討所引起的不明朗情況，不論對英基作為一個機構或對其服務的學生的利益，均不理想。他們認為建議為現時有子女就讀於英基的家長提供保護，因此已是可行方案中最佳的安排。管理局在其 6 月 18 日的會議上，正式接納載於上文第 6 段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

未來路向

24. 我們會繼續與英基保持緊密溝通，訂定落實逐步取消資助安排的細節，以確保分階段削減現時經常資助的計劃，得以在 2016/17 學年順利開展。

教育局

2013 年 7 月

指導政府就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檢討的主要準則

當局採納下列的主要準則作為向英基提供資助安排的檢討的指導方向-

- (a) 應修訂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的基礎，以配合滿足在香港國際社會對英語教育服務需求的政策目標；
- (b) 現時向英基提供的資助安排應逐步取消，藉以減低對已入讀英基的學生的影響；
- (c) 在制訂日後任何的資助安排時，須顧及英基相對於其他學校在營運上的特色，以及資助安排對公營學校的資助可能產生的影響，尤其在比較所提供的課程和資助額的水平方面；務求減低對本地學校造成反效果，並維持對本地課程及評估方法的要求；
- (d) 就上文第(c)項而言，日後如向英基提供的任何資助安排，都不應引致其他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國際學校或私立獨立學校提出類似要求，以獲得經常資助；
- (e) 日後如向英基所提供的服務提供任何政府資助，都應根據整體教育制度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在學校體制內其他界別提供同類服務的成本；
- (f) 任何新制定的資助安排應在較長遠及廣泛的基礎上提出理據，即透過把英基重新定位為政府的服務代理機構，從而為最能從英語教育中獲益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及
- (g) 政府對英基所採用的規管和監督機制，應與其他性質相近學校現時適用的標準相符，尤其是政府日後如繼續提供資助，應對英基採用一套與其資助水平和性質相應的監督機制。

附件 B

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在 2012/13 學年的學費 (有 * 號的學校表示其學費在英基學費範圍內)

	學校	每年學費（港元）												
		小學						中學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第六班	第七班	第八班	第九班	第十班	第十一班	第十二班	第十三班
中學暨小學														
1	*香港日本人學校 (a)(b)	31,200					33,600			-				
2	*弘爵國際學校 一半島	70,840					82,280			77,000		88,000		-
3	*蘇浙小學及 蘇浙公學 (國際部)	68,500					88,000							
4	*韓國國際學校 (韓文部) ^(c)	68,500					89,500						-	
5	*法國國際學校 (法文部)	76,183	73,373					85,076			104,092			
	英基學校 (現時水平)	66,100					98,000				102,000			
6	宣道會劉平齋 紀念國際學校	83,900		88,200		94,600	101,000	109,800		119,800			-	
7	*韓國國際學校 (英文部) ^(a)	79,500					89,500						-	
8	*地利亞(加拿大) 學校 ^(a)	86,000						95,000		99,000			-	
9	愉景灣國際學校	86,600					115,500			-				
10	法國國際學校 (雙語部及英文部)	83,433	81,217					94,753			-			
		86,783					111,767				139,803			
11	美國國際學校	91,720		96,640			103,480		113,440			-		
12	新加坡國際學校	95,000					110,000			130,000			-	
13	澳洲國際學校 ^(d)	103,400					119,300			125,300 (國際文憑) 154,900			-	
	英基學校 (估計的新水平)	81,600					121,000				126,000			
14	加拿大國際學校	106,900			109,900			124,100	134,800				-	
15	德瑞國際學校 (德文部)	113,100					136,500			144,200				
16	德瑞國際學校 (英文部)	113,100					136,500			144,200				

	學校	每年學費（港元）												
		小學						中學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第六班	第七班	第八班	第九班	第十班	第十一班	第十二班	第十三班
17	啟歷學校	116,500						151,700				-		
18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116,810					137,250							-
19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133,000					143,000			150,000		157,000		-
20	哈羅香港國際學校	136,500					153,700					159,800		
21	漢基國際學校	144,800						171,000				173,400		
22	香港國際學校	148,200					154,000			171,600		172,200	-	
小學														
23	*穆民國際小學 ^(a)	5,800						-						
24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a)(b)}	31,200						-						
25	*大嶼山國際學校	58,400						-						
26	朗思國際學校	75,000		81,000				-						
27	挪威國際學校	76,300						-						
28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81,500						-						
29	康樂園國際學校	95,000						-						
30	京斯敦國際學校	100,000		105,000		110,000		-						
31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130,000						-						
32	耀中國際學校	151,750						-						
中學														
33	*協同國際學校 ^(a)	-						82,000					-	
34	沙頭角國際學校	-						125,000		130,388		139,000		-

備註：

- (a) 在 2012/13 學年沒有調整學費。
- (b) 新學費一般在每年 4 月新學年開始時生效。
- (c) 新學費一般在每年 3 月新學年開始時生效。
- (d) 新學費一般在每年 1 月新學年開始時生效。
- (e) 上表反映 2012 年 9 月的情況。
- (f) 上表個別學校的班級以英基的班級作概括的劃分。個別學校或以不同名稱表示其班級。